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7 日
發文字號：北檢泰生 107 偵緝 1374 字第 02355 號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07 年度偵緝字第 1374 號不起訴處分書，本案被告戴韻卿、戴中，請查照。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本署應送達之 107 年度偵緝字第 1374 號不起訴處分正本，現由本署生股書記官保管中，請被告戴韻卿、戴中向本署生股書記官領取。

留用

檢察長 邢泰釗

檢察官 王俊棠 決行